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執行董事**

潘陽先生 (首席執行官)  
唐立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  
徐會斌先生  
何子明先生  
李前進先生  
郭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  
XU Min (徐敏) 先生  
金錦萍女士  
岑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天津  
自貿試驗區 (東疆保稅港區)  
西昌道200號銘海中心  
2號樓5、6-6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9,724,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有關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39,44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上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發行授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會斌先生、潘陽先生、唐立先生及郭麗娜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於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2023年6月6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97,24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關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197,244,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319,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招股章程所刊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2023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5月(自上市日期起)	3.74	2.3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4	2.5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徐會斌先生(曾用名為徐會兵)，51歲，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且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徐先生亦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0)戰略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

徐先生於風險控制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徐先生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自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徐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並先後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業務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及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業務運營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發」)董事。

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歷，以及於2005年6月於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9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的中級經濟師(金融經濟)資格，並於2008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頒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潘陽先生，46歲，於2022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潘先生亦分別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建發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信設備」）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金設備」）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宏途」）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科」）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工程」）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信設備租賃」）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建發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租賃」）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宏信建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融資租賃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6月加入遠東宏信，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事業三部項目經理及部長、質量控制部項目管理中心質量控制經理、貨運系統部指定首席質量控制員、貨運系統部助理總經理、運輸系統部副總經理、運輸及物流系統部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日常工作）、公用事務三部總經理、資產中心聯席總經理及遠東宏信副總裁職務。潘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取得遼寧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2月於英國取得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6月於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唐立先生，42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相關工作。唐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發、天津宏信設備租賃、上海宏信設備、廣州宏途、天津宏信建發及上海宏金設備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科及天津宏信建發租賃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工程首席財務官。

唐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8年5月加入遠東宏信前，唐先生就職於上海申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德龍城(上海)商用置業有限公司。自2008年5月至2019年6月，唐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並先後自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財務部會計助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財務部會計管理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監助理(主持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紡織系統事業部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工業與裝備事業部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工業與裝備事業部戰略運營高級總監。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唐先生擔任上海宏信建發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1年3月，唐先生亦擔任廣州康大工業科技產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唐先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2002年7月於中國取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7年1月於中國取得同濟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郭麗娜女士，45歲，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郭女士自2020年1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部高級總監，主要負責工作體系管理、人才團隊規劃、塑造企業文化及幹部管理。郭女士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亦擔任河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郭女士曾於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郭女士曾受聘於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顧問。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郭女士曾於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於2012年6月加入遠東宏信後，郭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教育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綜合營運管理中心總監。

郭女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物資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郭女士亦於2007年1月於英國取得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潘先生、唐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潘先生、唐先生及郭女士各自(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4)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i) 重選徐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郭麗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2023年6月28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